國立嘉義大學校長及教師專兼任(含代理)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

115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

序列	專兼任(含代理)主管職務	教師職級	職等
一	校長		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
二	副校長		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
三	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		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
四	第三序列之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		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
五	第三序列以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校級附屬一級單位主管	教授兼任(代理)	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
		副教授以下兼任(代理)	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
六	第三序列以外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及校級附屬一級單位副主管	副教授以上兼任(代理)	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
		助理教授以下兼任(代理)	相當簡任第十職等
七	組長及同層級單位主管	副教授以上兼任(代理)	相當薦任第九職等
		其他等級教師兼任(代理)	相當薦任第八職等

註：

一、本校組織規程（含員額編制表）所定主管職務者，按其兼任職務與所具教師職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

二、教師兼任主管，經核准代理較高層級主管職務連續達十個工作日以上者，其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如下：

(一)支給原則：代理人所代理職務，依本表所定可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高於原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時，發給其差額。

(二)實例說明：

1. 可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情形：助理教授兼第六序列副主管(或第七序列主管)，代理第五序列主管職務，連續達十個工作日以上者，得支給簡任第十職等(或薦任第八職等)與簡任第十一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。

2. 無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情形：副教授兼任第六序列副主管，代理第五序列主管職務者，因兩者之教師職級對應之主管加給皆為「簡任第十一職等」，故無職務加給差額。

三、本表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